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

闽交规〔2024〕85号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延长实施《福建省高速公路全面推广差异化收费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高速集团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《福建省高速公路全面推广差异化收费方案》
延长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4年12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各设区市交通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，平潭交建局、经发局、财金局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福建省财政厅

闽交规〔2023〕59号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延长实施《福建省高速公路全面推广差异化收费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高速集团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延长实施《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高速公路全面推广差

异化收费方案>的通知》(闽交规〔2021〕45号),即由2023年12月31日延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

2023年12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各设区市交通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, 平潭交建局、经发局、财金局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31日印发

六、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分车型（类）差异化收费。助力碳达峰、碳中和，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“电动福建”建设，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，构建安全、高效的低碳高速公路，对使用ETC的新能源牌照1类客车实施通行费9折优惠。

七、对大型客车实行分车型（类）差异化收费。支持全域旅游建设，推动“高速+旅游”新业态发展，对使用ETC的3类以上客车按3类客车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。

八、对城市周边高速公路实行分路段、分车型（类）差异化收费。助力人民群众美好出行，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针对城市周边的高速公路项目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行通行费优惠，降低公众出行成本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，优化区域交通环境。

以上优惠，第六项不叠加第二项，第五项不叠加第三项。

上述政策自2021年9月28日起执行，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。《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的通知》（闽交规〔2020〕93号）同步废止。

抄送：各设区市交通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，平潭住建局、经发局、财金局。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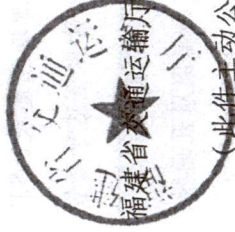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

闽交规〔2021〕45号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高速公路 全面推广差异化收费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高速集团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福建省高速公路全面推广差异化收费方案》印发实施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高速公路全面推广差异化收费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按照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《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》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网通行安全、效率和服务水平，促进物流降本增效，持续改善营商环境，让社会公众更多分享高速公路改革发展的红利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印发实施本方案。

一、对“绿色通道”车辆免征通行费。服务民生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严格执行国家“绿色通道”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，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免征通行费。

二、对电子支付缴费车辆实行支付方式差异化收费。促进快捷出行，鼓励车辆使用ETC电子支付方式缴费，对使用ETC的车辆实行5%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。

三、对大中型货运车辆实行分路段、分时段差异化收费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对在G25长深闽浙界至闽粤界段、G1514宁上闽赣界至福安湾坞互通段、S31浦武闽浙界至建宁金饶山互通段、G1517莆炎闽赣界至建宁金饶山互通段、G3京台闽浙界至建瓯弓鱼互通段、G15沈海闽浙界至福鼎邦福互通段、G1523甬莞线福鼎邦福互通至福安康厝互通段、G4012溧宁闽浙界至福安坂中互通段和S40漳武闽赣界至武平三

坊互通段9条线路上行驶的使用ETC的货车（含专项作业车）实行分时段优惠政策，即日间（8:00-20:00）4类以上货车（含专项作业车）的按4类货车（含专项作业车）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，夜间（20:00-次日8:00）3类以上货车（含专项作业车）的按3类货车（含专项作业车）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。

四、对重要通道实行分路段差异化收费。支持自贸区和协同发展区建设，对连接平潭自贸区、厦漳泉城市联盟的高速公路跨海桥梁实行差异化收费。对渔平高速公路延伸线（平潭跨海大桥）车辆通行费按批复收费标准的50%收取；对厦漳跨海大桥车辆通行费按普通高速公路标准收取，使用ETC的9座以下小型客车年通行60趟次以上免收主桥段（海门岛至青礁互通段）通行费；对使用ETC通行泉州湾跨海大桥的1类客车，按1.20元/车公里收取通行费。

五、对集装箱车辆实行分车型（类）差异化收费。促进产业集群、港口群、城市群联动发展，建设更高水平的“海上福建”，对合法装载并使用ETC预约通行我省沿海港口附近的宁德北、宁德南、荆溪、马尾、渔溪、福州新港（江阴）、平潭、秀屿、泉港、泉州东（秀涂）、石狮北（石湖）、晋江龙湖、翔安、厦门、厦门西、厦门西（新阳）、杏林、海沧、厦漳大桥、龙海东园、漳州招银港、诏安四都22个高速公路收费站，经认定的国际标准集装箱（20英尺、40英尺和45英尺）运输车辆，予以通行费5折优惠。